

《誠信店認可計劃》

一、 目的

為彰顯「誠信為本」的經營之道、構建和諧消費環境，同時提升商號質素，本會推出《誠信店認可計劃》，對誠信經營的「加盟商號」授予「誠信店」資格以作表揚，同時作為消費者選擇商號之重要指標。

二、 成為「誠信店」的要件

- a) 成為「加盟商號」滿十二個月（觀察期）；
*倘有已通過觀察期之同一稅納人經營相同業務之申請，可豁免觀察期
- b) 以持續方式經營零售／服務業務；
- c) 向公眾開放，且經營於固定商業場所內；
- d) 每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由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一徵稅憑單 M/8 格式副本；
*倘已授權本會向財政局索取徵稅憑單內之資料，則無需遞交
- e) 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；
- f) 嚴格遵守《誠信店承諾》；
- g) 嚴格遵守《標誌使用條款》；
- h) 嚴格遵守行業守則(倘有)；
- i) 通過誠信店基本評審；
- j) 誠信經營，維護「誠信店」形象。

三、 處罰

- a) 一經發現商號未能符合上款 b)至 d)項任一要求，即時取消「誠信店」資格；
- b) 一經發現商號未能符合上款 e)至 j)項任一要件，且確認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證明符合上述要件，即時暫停「誠信店」資格半年；倘涉及刑事違法，則暫停「誠信店」資格兩年；
- c) 本會有權對正展開調查程序之商號採取防範性措施，暫停「誠信店」資格。
**涉及違反二) e)或二) j)項之情況，同一持牌人經營相同業務之商號具有連帶處罰關係*

四、 重新取得資格

- a) 商號可於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，以書面／網上帳戶方式申請重啟資格審核程序；
- b) 因防範性措施暫停「誠信店」資格之商號，可於防範性措施實施期間提供無罪判決證明以恢復資格審核程序。